

郎商〔2023〕号

关于切实做好餐饮经营场所燃气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近年来，全国餐饮经营场所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特别是今年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极其深刻。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文件精神，《关于印发〈郎溪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郎建〔2023〕245号）、《关于印发〈郎溪县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郎商〔2023〕29号）、《关于印发〈郎溪县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郎安办〔2023〕61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隐患、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做到“三应”

一是应统尽统。对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做到全面覆盖，一户不漏，建立明细台账。通过督查及比对报送台账，个别单位未做到应统尽统，报送餐饮单位数与实际相差很大；二是应查尽查。全面摸排辖区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及醇基燃料存在的问题隐患，少数单位餐饮经营场所醇基燃料检查未做到全覆盖。三是应改尽改。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整改到位，一时不能整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扎实推进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辖区的餐饮经营场所开展自查工作，全面细致进行隐患排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据不完全统计，全县餐饮经营场所燃气排查安全隐患2906条，整

改 864 条，整改率 30%，整改进度不快。

二、要加强督促

建立辖区餐饮经营单位微信工作群，提出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及醇基燃料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指导督促进行餐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要广泛宣传

通过宣传单、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宣传。如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宣传提高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四、要及时报送

为全面掌握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和醇基燃料专项整治进度情况，请未报送的单位按通知要求报送《郎溪县城镇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大检查一般隐患清单和重大隐患清单》（7月20日前）、《城镇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排查统计表》（8月14日前）等资料。

及时报送《郎溪县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统计表》（国庆节前每天下午三点半之前报送电子版和盖章纸质

版在燃气微信工作群，国庆节后每周二周五下午三点半之前报送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在燃气微信工作群)

附件一：餐饮经营单位燃气安全及醇基燃料安全检查相关内容

附件二：15起较大以上餐饮燃气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附件三：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四：《郎溪县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统计表》

郎溪县商务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一：餐饮经营场所燃气安全及醇基燃料安全检查相关内容

餐饮企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检查标准表

序号	安全要求
1	地下半地下空间、餐饮场所公共用餐区域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2	钢瓶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有电子信息标签(二维码)
3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4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是否为不可调式且具备过流切断功能
5	软管应为不锈钢波纹管(超柔型)或金属包覆软管等长寿命软管
6	软管不得穿墙、使用三通、长度不得超过 2 米
7	灶具是否具备熄火保护装置
8	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保持工作状态
9	可燃气体报警器距离地面距离应小于 30cm
10	是否张贴用气安全公示牌，公示送气人员和使用责任人
11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2	消防通道和消防出口通畅
13	其他

餐饮经营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安全检查标准表

序号	安全要求
1	是否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3	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并保持工作状态
4	可燃气体报警器距离顶棚距离应小于 30cm
5	是否使用合格不锈钢波纹管
6	软管不得穿墙
7	管道是否锈蚀,被占压或包裹,作为负重支架
8	通风不良场所是否安装事故排风系统
9	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0	消防通道和消防出口通畅

餐饮经营场所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 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检查标准

一	餐饮企业（面积在 300m ² 以上的餐饮企业）
1	使用单位是否制定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醇基燃料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措施张贴或悬挂于操作间醒目处。
2	使用单位是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是否熟知醇基燃料危险特性、预防火灾爆炸措施、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个体防护和人员疏散要求等，并保留相应培训教育记录。
3	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检维修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检维修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是否存在无证操作、违规作业等行为。
4	使用单位是否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5	使用单位是否在醇基燃料储存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当心火灾”、“当心爆炸”、“当心中毒”等安全标志，在醇基燃料储存、使用场所设置危害告知牌。
6	燃料箱宜室外布置，严禁附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及住宅建筑内；严禁毗邻门窗。当悬挂在建筑外墙上时，燃料箱水平距离 2m 内不应开设门窗孔洞。
7	室外布置的燃料箱是否设置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

8	室外布置的燃料箱与人员主要出入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 10m, 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是否不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 倍。
9	燃料箱设置在室内时, 是否有专门的储存间, 储存间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确需在隔墙上开门、窗等孔洞时, 是否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室内是否通风良好且未存放其他无关物品。
10	燃料箱底部是否高于灶具不小于 1.5 米。
11	燃料箱是否远离火种、热源, 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12	醇基燃料储存、使用场所是否设置员工宿舍。
13	醇基燃料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出口是否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要求。
14	燃料箱是否采用金属材质闭式, 总容量不大于 1m ³ , 储存系数不超过 0.9。
15	双层燃料箱是否设置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单层燃料箱箱体周围是否设置容积不小于 1m ³ 围堰, 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16	燃料箱上是否装设带阻火器、直通室外的放空管, 放空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是否小于 4m。
17	燃料箱及燃料管道是否良好接地, 接地电阻是否大于 10Ω。
18	燃料箱是否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液位指示装置, 并宜设置液位高低报警。
19	储存、装卸场所电气设备是否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要求设置。
20	燃料储存间是否配备干粉灭火器, 不得少于 2 具; 是否有良好通风设施, 且温度不宜超过 37℃; 是否张贴“无关人员严禁入内”和“禁止烟火”等安全

	告知。
21	灶具是否符合《醇基民用燃料灶具》NY312 的要求，是否配有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参照《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 的要求进行安装，禁止擅自改装。
22	燃烧器是否参照《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ZB001 的要求。
23	燃烧器是否装设可靠的点火程序控制和熄火保护装置。
24	针阀、气阀在装灶前均是否做试漏检测；阀门的“开”、“关”的位置和方向要有明显的标志，并应有限位装置。
25	燃料管道是否设置事故切断阀，管道材质宜选用无缝钢管，严禁使用镀锌钢管和无防腐蚀、防溶胀能力的管道材料。
26	醇基燃料进出口管道是否设截止阀；阀门连接处是否选用防泄漏、防溶胀的密封材料。
27	醇基燃料出口管道是否设置回火阀。
28	燃料管道是否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不得采用卡箍、丝扣等连接方式。
29	进料管是否伸至燃料箱内距箱底 50 ~ 100mm 处，进料立管底端是否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
30	醇基燃料管道是否由燃料储存间直接接入厨房操作间，严禁通过不使用醇基燃料的房间。
31	醇基燃料管道穿过墙壁或楼板时，是否敷设在套管内；管道和套管间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填塞。
32	醇基燃料储存间、厨房操作间的门是否朝外开，通风换气是否保持良好；空

	气不畅或密闭空间是否安装排风设施，并与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联锁。
33	使用醇基燃料的厨房内甲醇浓度是否符合甲醇职业接触限值(PC-TWA 为 25mg/m ² , PC-STEL 为 50mg/m ²)的规定。
34	燃料系统的管路、接头等是否确保在承压 0.3MPa 及 150℃情况下，无液、气泄漏。
35	燃料箱(罐)、管路、阀门是否严密, 是否有液、气泄漏；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管路、阀门和配套设施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36	使用单位是否配备消防、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保留演练记录。
37	正常营业期间是否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
38	倒闭、关停的餐饮企业，其剩余醇基燃料是否妥善处置。
二	小餐饮场所（含个体工商户、面积在 300m²以下的企事业单位食堂等）
39	使用单位是否在醇基燃料储存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当心火灾”、“当心爆炸”、“当心中毒”等安全标志，在醇基燃料储存、使用场所设置危害告知牌。
40	燃料箱宜室外布置，严禁附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及住宅建筑内；严禁毗邻门窗。当悬挂在建筑外墙上时，燃料箱水平距离 2m 内不应开设门窗孔洞。
41	室外布置的燃料箱是否设置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
42	室外布置的燃料箱与人员主要出入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 10m, 与架空电力线的最近水平距离是否不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 倍。

43	燃料箱设置在室内时，是否有专门的储存间，储存间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确需在隔墙上开门、窗等孔洞时，是否采用甲级防火门、窗。室内是否通风良好且未存放其他无关物品。
44	燃料箱底部是否高于灶具不小于 1.5 米。
45	使用储存醇基燃料等新型液体燃料的餐饮场所不得住宿。

附件二：15 起较大以上燃气事故案例

燃气一旦泄漏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我们搜集整理了起典型餐饮燃气事故，分析总结事故诱因细节，警钟长鸣，吸取事故教训，燃气安全使用要点再提示！

（一）餐饮燃气事故案例

1、擅自更换减压阀致液化气泄漏爆炸。2023 年 6 月 21 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宁夏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通报称，经查，系烧烤店总店长海某（已死亡）、工作人员李某翔（已死亡）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更换与液化气罐相连接的减压阀，导致液化气罐中液化气快速泄漏，引发爆炸，造成 31 人死亡、7 人受伤的特别严重后果。

2、燃气通过法兰口泄漏爆炸。2021 年 10 月 21 日，辽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盛王二牛烧烤店，发生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3 人重伤、49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4425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盛王二牛烧烤店燃气并网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打开进户引入管阀门入口法兰，完成并网施工焊接作业后，未将该法兰有效密封，且在通气后未对该法兰口进行严密性检查，导致燃气通过法兰

口泄漏，泄漏时长 3 小时 25 分。泄漏的燃气在盛王二牛烧烤店室内三层空间自然扩散，与空气混合后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室内二层电冰展示柜机械式温控器闭合或断开时产生的电火花发生爆炸。

3、违规操作致液化气瓶泄漏爆炸。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 时 17 分，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小陈小吃店发生一起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较大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55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小陈小吃店店主在未关闭瓶阀状态下更换液化石油气钢瓶（该瓶无自闭阀），违规操作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店主临场处置不当，立即逃离现场，爆泄气体遇距离 1 米处的明火（在使用中的煤饼炉）后发生爆燃，引燃室内可燃物致使灾情迅速扩大。

4、使用报废气瓶致液化气泄漏爆炸。2020 年 11 月 18 日，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紫园土菜馆发生一起液化气罐泄漏燃爆事故，造成 3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760 万元。事故直接原因：紫园土菜馆将新市气站提供的超期未检，且已报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气瓶，随意放置在玻璃门后，底座及下封头曲面部位严重变形的气瓶在阳光的持续曝晒下，导致气瓶底座与罐体开裂，液化石油气泄漏后遇厨房明火发生燃爆。

5、使用不合规液化气瓶致泄漏爆炸。2019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6 分许，无锡市锡山区鹅湖双乐小吃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0 人受伤，部分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约 1867 万元。直接原因：双乐小吃店气瓶间 9#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中压调压阀，导致出口压力过大，加之软管与集气包连接的卡箍缺失，造成软管与集气包连接接头脱落，液化石油气大量泄漏、积聚，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到电冰箱继电器启动时的电火花引起爆炸。

6、2019 年 8 月 16 日，北票市城关管理区寰宇社区兴华小区长江街（18-20）原石味先石锅菜加盟店二部（以下简称石味先二部）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 6 人死亡，14 人不同程度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96 万元。

7、软管老化脱落致液化气泄漏爆炸。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2 分，浙江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与灯彩街交界路口南侧的桐庐野鱼馆因液化石油气泄漏发生爆燃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4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00 余万元。直接原因：桐庐野鱼馆内一只连接气化器的 5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瓶阀处于开启状态，在持续高温天气情况下，连接液化石油气灶具与二次减压阀的橡胶软管老化且连接不牢固致软管脱落，使气体持续泄漏，在厨房、气瓶间、备餐间这一联通的相对封闭区域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达到爆炸极限后由冰

箱压缩机启动时产生电火花点燃而引发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导致醇基燃料储存供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存供应系统物理结构破坏，醇基燃料及现场其他可燃物质发生剧烈燃烧导致邻近的一只 5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受高温烘烤而超压爆裂，发生第二次爆炸（物理爆炸），整个餐馆持续大火。

8、2017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许，淮安市清江浦区味道印象饭店（店招：味道淮安）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造成部分建筑倒塌，3 人死亡，1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313.4 万元。

9、2017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18 分许，在上海市汶水东路 530 号清真精品牛肉面馆发生一起燃气火灾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0、阀门未可靠连接致液化气泄漏爆炸。2015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44 分许，安徽芜湖市镜湖区淳良里社区杨家巷“砂锅大王”小吃店发生一起重大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28.7 万元。直接原因：“砂锅大王”店主张保平在更换店内给东侧铁板烧灶具供气的钢瓶时，减压阀和钢瓶瓶阀未可靠连接。11 时 40 分许，其妻刁山翠准备使用铁板烧灶具，打开钢瓶角阀后液化气泄漏，泄漏的液化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遇邻近砂锅灶明火，导致钢瓶角阀与减压阀连接处（泄漏

点) 燃烧。张保平在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 致使钢瓶倾倒、减压阀与角阀脱落, 大量液化气喷出, 瞬间引发大火, 倾倒的钢瓶在高温作用下爆炸。

11、2014年11月25日8时27分左右, 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29号味味川菜馆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 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 4间商铺不同程度受损, 直接经济损失26.6万元。

12、2014年9月19日11时26分左右, 厦门市湖里区福园公寓家乡瓦罐煨汤馆发生一起燃气泄漏爆炸事故, 造成5人死亡、18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890余万元。

13、2013年6月11日7时26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经销分公司横山储罐场生活区综合办公楼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事故, 造成11人死亡, 9人受伤入院救治, 其中1名伤员伤势严重, 经抢救无效于6月20日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1833万元。

14、2012年11月23日19时52分许,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燃烧重大事故, 造成14人死亡、47人受伤, 经济损失1600万元。

15、2011年11月14日7时37分, 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塔科技产业园太白路与科创路十字西南角嘉天国际大厦1#楼一层的个体餐饮商铺, 因钢瓶液化气发生

泄漏引发爆炸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31 人受伤，12 间商铺（约 1500 平方米）及 53 台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990 万元。

（二）餐饮液化气较大以上事故原因分析

对 15 起液化石油气较大以上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分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根本原因，（1）直接原因—不安全动作。致液化石油气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不安全动作中，企业员工违章作业和操作失误发生频率最高，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直接原因—不安全物态。导致液化石油气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不安全物态中，调压器/连接管道或软管不符合标准发生频次最高，调压器选型不符或老化失效，连接软管连接不到位或老化，气瓶储存间设置在地下，通风、防爆不符合规定，未设专用气瓶间或与醇基燃料混用等。（3）间接原因（安全能力缺欠）。导致液化石油气较大以上事故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中，没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者培训不到位发生频次最高，培训不到位导致工作人员安全知识、意识不足，进而直接诱发事故。安全意识淡薄/对危险性认识不足，液化气泄漏应急处置知识不足。（4）根本原因。导致液化石油气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根本原因中，事故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缺失发生频次最高，燃气使用单位未建立液化

石油气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在所有事故中尤其突出。

(三) 案例用气建议

为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要从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用户端用气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

1.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推广使用带自闭功能的瓶阀及带过流切断功能的调压器。推广使用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调压器的出气口，应推广使用螺纹连接方式，确保连接可靠，避免接口漏气。钢瓶应直立摆放，严禁倒卧、暴晒气瓶，不使用时应关闭角阀，不准用明火或热水等对钢瓶进行加热。

2. 落实用户安全责任主体，确保用气安全

选择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选用合格的燃气用具，确保在安全条件下储存和使用燃气。改装、迁移、维修或者拆除已通气的燃气设施应当委托燃气企业进行，不应擅自拆除、移动或改动燃气设施。

配合燃气企业进行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发现燃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燃气供应企业和有关部门报告。

指定专人或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定期组

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燃气的特性，熟悉燃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及应急处置流程。

3、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要点

安全使用：

(1) . 在使用燃气时，应在各用气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以保障燃气泄漏及时发现。

(2) . 用气操作间应保持良好通风和通畅排烟。

(3) . 燃气用户必须经常检查连接燃气灶具的软管两端接头是否牢固；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

(4) . 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楼板、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大于 2.0m 且不应有接头。

(5) . 严禁使用不符合规定和已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设施及燃气用具，灶具必须具有熄火保护装置，使用年限为 8 年。

用户两不准：

燃气用户不准擅自安装、拆除、拆修、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有燃气管道经过或者安装有燃气用具、设施的房间禁止住人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燃气设施上拴绑绳索、电线或吊挂物品。

不准使用两种气源或燃料。

发现燃气泄漏应保持冷静，采取以下措施：

闻到臭味有泄漏：疏散人员——燃气泄漏会有类似“臭鸡蛋”的味道，发现燃气泄漏应保持冷静，迅速疏散人员。
关阀开窗——立即关闭燃气表前阀，切断燃气源头，并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

不打电话不开灯：杜绝明火——切勿将手机带入室内、不开关电器，避免产生电火花，引爆泄漏的燃气。

人到户外再报警：电话报警——到室外拨打 110、119 或拨打燃气公司抢修电话。

附件三：相关法律、法规。

餐饮经营场所涉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消防法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五）《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徽省消防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